

君代理申請，代理人所申請事

公告期限：一般案件 6 天；提供擔保品案件 20 天

此致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

受任人 編號	代理人或受任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一	委任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二	委任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三	委任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四	委任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註：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造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如非自然人除應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印章外，並須加蓋負責人印章。
2. 代理申請案件請填寫委任書並檢附申請人及受任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未成年需附戶籍謄本）；臨櫃申請者，受任人需攜帶身分證正本查驗。
3. 依民法規定查調未成年子女資料應由法定代理人(即父母雙方)共同同意行使之。